

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8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8
3. 指标说明.....	8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9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10
(一) 绩效分析.....	10
1. 项目决策情况.....	10
2. 项目过程情况.....	11
3. 项目产出情况.....	13
4.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7
1. 评分结果.....	17
2. 主要结论.....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 审批权下放至镇（街道），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	19
(二) 利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提高业务办理准确性、及时性.....	19
(三) 政策宣传有效，举报渠道畅通.....	20
五、存在的问题	21
(一) 未能做到按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21
(二) 区民政局监督和指导力度有待加强.....	21
(三)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1
(四) 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22
六、意见与建议	23
(一) 调整工作流程，按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23
(二) 区民政局加强对乡镇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力度.....	23
(三) 加强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3
(四) 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24
附录 1：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25
附录 2：调查问卷	30



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兖州区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要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将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实施。山东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

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为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济宁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号)，对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请和发放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与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兖民字〔2020〕89号)，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到镇(街道)。2020年6月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政策要求直接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号)，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批复1000万元，其中上级专款预计550万元，本级预算450万元。

2. 资金使用

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截至2020年度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使用资金1282.97万元，财政全年共下达1282.97万元。

(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

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维护民生、保障民生。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为全区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补贴。

（四）项目实施情况

今年以来，兖州区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始终把服务残疾人、保障残疾人利益当作头等要务。帮助全区残疾人了解当前最新民生政策，着力缓解残疾人因身体失能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一、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分级分类保障政策。

一年来，我区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字〔2020〕40号)文件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一、二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30 元、130 元、130 元、140 元；后四级 1-4 季度分别不低于 103 元、107 元、110 元、113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一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20 元、120 元、120 元、125 元，二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



别大低于 101 元、104 元、106 元、109 元。

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核查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保障残疾人福利资金的管理和运行，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定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梳理自查，逐人逐项排查，迅速抓好整改落实。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时。

一年来，兖州区始终把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作为精准扶贫和政策落实的有效依据。严格落实每月资金报告与系统人员核对制度，做到资金与人员两相符，并每日指定好专门负责人，对系统提示进行清零工作，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及时清零的，第二日务必完成清零。

四、积极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

兖州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计划按照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要求，将需要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逐步纳入敬老院进行集中供养。目前兖州区七个敬老院和福利中心二期刚新建完成，设施设备都非常齐全，而且区政府与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光大汇晨养老公司在照护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理念。康复服务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计划在兖州区鼓楼街道、新兖镇实施。

五、“两项补贴”发放及时、做到应补尽补。

今年以来，我区始终把服务残疾人、保障残疾人利益当作第一要务。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自查整改工作，帮助困难群众了解

当前最新民生政策，着力缓解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落实月初资金发放制度，有效排查因个人未申请补贴残疾人 339 名，并给予补发资金 15.2395 万元。

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报告及财务明细，2020 年度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人数如下表：

表 1 2020 年兖州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情况表

月份	困难残疾人		小计	重度残疾人		小计	合计
	一二级人数	三四级人数		一级人数	二级人数		
1	1615	895	2510	1818	4992	6810	9320
2	1619	904	2523	1830	5052	6882	9405
3	1610	901	2511	1826	5057	6883	9394
4	1602	976	2578	1801	5068	6869	9447
5	1611	1047	2658	1777	5063	6840	9498
6	1613	1092	2705	1759	5040	6799	9504
7	1615	1116	2731	1737	5061	6798	9529
8	1599	1097	2696	1683	4908	6591	9287
9	1614	1111	2725	1716	4982	6698	9423
10	1609	1112	2721	1727	5053	6780	9501
11	1607	1111	2718	1748	5096	6844	9562
12	1607	1112	2719	1769	5173	6942	966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针对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逐项调查兖州区民政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兖州区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



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兖州区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保障资金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6) 山东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7) 济宁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号）。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等的文件政策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兖州区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录 1：《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 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 (3) 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一）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项评价得分为 17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2：。

表 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7

（1）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实得 2 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情况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实得 2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批复 1000 万元，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截至 2020 年度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使用资金 1282.97 万元，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二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项评价得分为 14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3：

表 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合计		20	14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截至 2020 年度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使用资金 1282.97 万元，财政全年共下达 128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实得 3 分，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也未及时提供档案管理制度。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实得 3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残疾人家庭的申请审批表等区民政局会备案留存一份，由职能科室存放，未指定专门人

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未提供档案管理台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扣 1 分；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82.97 万元，未提供预算调整手续资料，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是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扣 1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 25 分，分为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评价得分为 21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4：

表 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5 分）	生活补贴人数	2	2
	护理补贴人数	3	3
产出质量（10 分）	政策知晓率	4	4
	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3	2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产出时效（5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	2
产出成本（5 分）	生活补贴标准	3	3
	护理补贴标准	2	2
合计		25	21

（1）产出数量

①生活补贴人数分值 2 分，实得 2 分，生活补贴人数目标为 2719 人，变动在 10%以内，得满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 2020 年 1-12 月份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报告，统计得到每月的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与生活补贴目标 2719 人相比，变动都在 10%以内，详见表 1 2020 年兖州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情况表。

②护理补贴人数分值 3 分，实得 3 分，护理补贴人数目标为 6942

人，变动在 10%以内，得满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 2020 年 1-12 月份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报告，统计得到每月的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与生活补贴目标 6942 人相比，变动都在 10%以内，详见表 1 2020 年兖州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情况表。

（2）产出质量

①政策知晓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兖州区民政局统一印制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明白纸、《全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读本，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放至居民手中，或张贴于各村居宣传栏内。根据调查问卷结果，90%被调查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非常了解，10%被调查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了解一些。

③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根据《2020 年兖州区残疾人福利工作情况》，有效排查因个人未申请补贴残疾人 339 名，并给予补发资金 15.2395 万元。说明前期工作效果为完全有效发挥，酌情扣 1 分。

④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等资料，以及调查问卷结果表明，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惠民一卡通账户。

（3）产出时效

①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值 5 分，实得 2 分，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 号）和《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



下放的通知》（兖民字〔2020〕89号）要求，“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每月10号前各镇（街道）调整完‘金民工程’系统中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区民政局将按照系统导出名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但是根据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的报告，部分资金于当月中旬，甚至下旬才进行申请，未能做到及时发放补贴资金。酌情扣3分。

（4）产出成本

①生活补贴标准分值3分，实得3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字〔2020〕40号）文件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后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

②护理补贴标准分值2分，实得2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我区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字〔2020〕40号）文件要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为35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



续影响、满意度，该项评价得分为 35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5：

表 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社会效益（25 分）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10	10
	残疾人员稳定情况	15	15
可持续影响（5 分）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5	5
满意度（5 分）	残疾人满意度	2.5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2.5
合计		35	35

（1）社会效益

①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100%被调查群众认为低保金使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明显改善。

②残疾人员稳定情况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人员服务满意，也无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兖州区民政局未接到投诉举报电话。

（2）可持续影响

①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兖州区民政局每月按照各镇街低保人数和补助金额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然后通过授权支付的形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通过直接支付至各低保家庭登记的信用社一本通账号。

（3）满意度

①残疾人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100%被调查群众对现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满意。

②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访谈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二）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本次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得分 87 分。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等级。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7
项目过程指标	20	14
项目产出指标	25	21
项目效益指标	35	35
合计	100	87

2. 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批复 1000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预计 550 万元，本级预算 45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度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使用资金 1282.97 万元。区民政局已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按照《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与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兖民字〔2020〕89 号）实施各项工作，低保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至残疾人家庭。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但效益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了全区 9000 余名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审批权下放至镇（街道），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进我区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完善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根据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41号）文件精神，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把原来由区级承担的审批服务事项中涉及自然人的，全部委托镇（街）政府（办事处）行使。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服务目标。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6月起，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道）实施，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政策要求直接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

（二）利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提高业务办理准确性、及时性

为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得到更加完善、系统、便捷、有效的落实，兖州区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要求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信息录入山东民政“金民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录入过程中通过对残疾人数据库和低保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共享比对，对当前享受两项补贴待遇人员进行逐一信息核对，做到不重、不错、不漏，并对享受人员的身份信息、户籍信息、残疾信息、申请信息等档案资料进行电子化采集，同时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通过提示残疾人数据库新增或低保信息变动情况，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



动态管理，有利于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政策宣传有效，举报渠道畅通

兖州区民政局统一印制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明白纸、《全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读本，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放至居民手中，或张贴于各村居宣传栏内。明白纸中附有区民政局对应科室电话，举报渠道畅通。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能做到按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号）和《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兗民字〔2020〕89号）要求，“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每月10号前各镇（街道）调整完‘金民工程’系统中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区民政局将按照系统导出名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但是根据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的报告，部分资金于当月中旬，甚至下旬才进行申请，未能做到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二）区民政局监督和指导力度有待加强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兗民字〔2020〕89号）要求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但是通过与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仍存在四点不足：一是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工作人员的培训仅限于山东省每年组织的1-2次对“金民系统”操作方面的电视电话培训，以及电话答疑，不利于基层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内容；二是未确定与区残联联动配合机制，只有数据上的共享；三是未形成明确的监管及复查工作机制，专项核查未形成文字记录，通报讲评以会议口头形式，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兗财预〔2020〕2号），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批复 1000 万元，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截至 2020 年度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使用资金 1282.97 万元，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四）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与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兖民字〔2020〕89 号），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未及时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残疾人申请审批表等区民政局会备案留存一份，由职能科室存放，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未提供档案管理台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



六、意见与建议

（一）调整工作流程，按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号）和《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兗民字〔2020〕89号）要求，“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每月10号前各镇（街道）调整完‘金民工程’系统中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区民政局将按照系统导出名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建议把工作做到前面，保证每月10前将补贴发放到位，对于10日以后递交申请，或来不及纳入本月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名单的残疾人，于下月10日前补发上月补贴。

（二）区民政局加强对乡镇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力度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的通知》（兗民字〔2020〕89号）要求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建议区民政局加强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内容；二是确定与区残联联动配合机制；三是制定明确的监管及复查工作机制，专项核查形成文字记录，通报讲评落实为书面通知。

（三）加强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务人员是预算工作的编制者和重要执行者，应指导本单位其他部门相关人员掌握预算编制知识，确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预算编制工作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



预算项目要做好前期论证，可对照往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变动做好科学预期，全面准确的掌握相关内容，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四）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台账，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附录 1：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生活补贴人 数	2	衡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的人数。	27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为2719人，变动在10%以内，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护理补贴人数	3	衡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的人数。	69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为 6942 人，变动在 10%以内，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产出质量 (10 分)	政策知晓率	4	衡量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情况。	100%	残疾人基本能够获悉农村低保政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3	衡量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两项补贴应补尽补，能够实现动态调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衡量补助资金能否按照核定金额足额发放。	100%	补助资金能够按照核定金额足额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5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	衡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 分)	生活补贴标准	3	衡量生活补贴标准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值。	按规定标准值	生活补贴标准按照规定标准值，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护理补贴标准	2	护理补贴标准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值。	按规定标准值	护理补贴标准按照规定标准值，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 (25 分)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10	衡量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	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有效减轻，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残疾人员稳定情况	15	衡量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对于残疾人员稳定情况产生的效果。	总体稳定	残疾人员稳定，无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得满分，否则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值，扣完为止。
	可持续	资金发放监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	健全且	项目形成健全的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

	影响 (5分)	管机制健全 性		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执 行	50%、20%、0 的权重分。
		档案管理完 备性	2		完备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满意度 (5分)	残疾人满意 度	2.5	考察服务对象以及上级主管部 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95%	残疾人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2.5		9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100						

附录 2：调查问卷

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参加本次问卷调查。为调查兖州区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了解您对本项目实施满意度，我们设置了本问卷，只需填写地点（镇街、村），不署名，请您在对应选项处打√。

敬请您积极参与，感谢您的支持！

1. 您的所属镇街、村：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
2. 您是否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A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B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
C 两项补贴均享受 D 不享受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是否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A 是 B 否 C 不清楚
4. 您了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B 了解一些 C 完全不了解
5. 您对镇（街道）等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工作人员服务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6. 您觉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

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效果如何？

A 效果明显 B 略有改善 C 没有改善

7. 总的来说，您对现在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